

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代码: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4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2021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期间:2021年6月1日(星期三)上午9:00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19年12月,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64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了1,4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本次赎回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序号 资产名称 产品业务 产品类型 购买/赎回(万元) 赎回/持有收益率 赎回日 产品期限 赎回/持有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资产名称, 产品业务, 产品类型, 购买/赎回(万元), 赎回/持有收益率, 赎回日, 产品期限, 赎回/持有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进展情况 序号 资产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赎回(万元) 持有/赎回收益率 赎回日 产品期限 赎回/持有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资产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赎回(万元), 持有/赎回收益率, 赎回日, 产品期限, 赎回/持有情况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资本 公告编号:临2021-018 债代码:155555,155449,155459,155692,155693,163164,163165,175404,175405,175493,175494,175778,175779,188013,188014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一、会议召开日期:2021年6月22日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资本 公告编号:临2021-019 155555,155449,155459,155692,155693,163164,163165,175404,175405,175493,175494,175778,175779,188013,188014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一、利润分配方案 10%现金分红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三、监事会意见 四、备查文件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一、会议召开日期:2021年6月22日

二、本次会议类别和届次 三、会议地点和方式 四、备查文件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一、会议召开日期:2021年6月22日

二、本次会议类别和届次 三、会议地点和方式 四、备查文件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发现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款。

一、分红办法 二、分配方案 三、相关日期 四、分配实施对象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与股权登记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享有;对于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日期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三、相关日期 四、分配实施对象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与股权登记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享有;对于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日期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三、相关日期 四、分配实施对象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与股权登记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享有;对于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日期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三、相关日期 四、分配实施对象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与股权登记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享有;对于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日期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三、相关日期 四、分配实施对象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与股权登记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享有;对于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日期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三、相关日期 四、分配实施对象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与股权登记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享有;对于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日期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三、相关日期 四、分配实施对象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与股权登记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享有;对于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日期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博道盛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本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发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数的数量区间为100万份以上;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数的数量区间为100万份以上。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本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发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数的数量区间为100万份以上;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数的数量区间为100万份以上。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本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发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数的数量区间为100万份以上;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数的数量区间为100万份以上。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本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发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数的数量区间为100万份以上;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数的数量区间为100万份以上。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本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发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数的数量区间为100万份以上;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数的数量区间为100万份以上。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本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发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数的数量区间为100万份以上;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数的数量区间为100万份以上。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本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发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数的数量区间为100万份以上;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数的数量区间为100万份以上。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本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发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数的数量区间为100万份以上;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数的数量区间为100万份以上。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本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发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数的数量区间为100万份以上;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数的数量区间为100万份以上。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本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发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数的数量区间为100万份以上;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数的数量区间为100万份以上。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本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发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数的数量区间为100万份以上;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数的数量区间为100万份以上。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本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发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数的数量区间为100万份以上;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数的数量区间为100万份以上。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本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发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数的数量区间为100万份以上;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数的数量区间为100万份以上。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本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发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数的数量区间为100万份以上;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数的数量区间为100万份以上。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本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发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数的数量区间为100万份以上;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数的数量区间为100万份以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李从文、赵文凤夫妇及深圳市文科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170.04万股,截至目前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4,300.2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4.48%,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提示。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一、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质押情况